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偉銘

具 保 人 劉亭妤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亭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袁偉銘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並由具保人劉亭妤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7月23日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並以傳票通知具保人應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上開傳票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促被告到庭，又被告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實施拘提仍拘提無著；本院復傳喚具保人於113年10月29日到庭陳述意見並促被告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，惟被告及具保人仍未遵期到庭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

01 足認屬實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3 均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蘇寬瑤